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關於子公司訴訟的公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法院受理尚未開庭。
- 本公司子公司於訴訟所處的當事人地位：本公司持有59.05%股份的子公司江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江銅國貿」)為案件(「訴訟」)原告。
- 本次涉案的金額：人民幣1,374,321,942.85元。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續十二個月累計作為原告訴訟金額為人民幣2,962,762,856.53元(含本次涉案金額)。
- 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為維護廣大股東利益，本公司於近期採取法律訴訟手段對歷史產生的應收賬款進行集中追索。因訴訟尚未開庭審理，訴訟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目前暫無法判斷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2019年6月3日，江銅國貿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了《民事起訴狀》。2019年6月18日，江銅國貿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傳票》、《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書》及《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舉證通知書》等法律文書。具體情況如下：

一. 訴訟的基本情況

(一) 訴訟受理時間：2019年6月3日

(二) 受理法院名稱：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三) 訴訟雙方當事人

1. 原告：江銅國貿

住所地：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665號1009室

法定代表人：蘇友明

2. 被告一：上海鷹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告一」)
住所地：上海市徐匯區華發路399號505室
法定代表人：司融然
3. 被告二：燕衛民，男，1967年8月2日生，漢族(「被告二」)
住所地：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717弄13號801室
4. 被告三：鄭建龍，男，1978年4月8日生，漢族(「被告三」)
住所地：福建省福安市城陽鎮溪東村商貿街9號
5. 被告四：范燕燕，男，1964年11月26日生，漢族(「被告四」)
住所地：上海市閔行區金都路2758弄37號
6. 被告五：艾樂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五」)
住所地：上海市黃浦區打浦路15號3803-2室
法定代表人：孫春英

II. 訴訟的基本情況

(一) 訴訟原告訴稱的事實與理由

自2013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3日，江銅國貿與被告一(原名稱為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簽署了系列買賣合同，其中包括編號為「201-010-20130605P5653」的《產品購銷合同》(根據江銅國貿與被告一於2013年8月29日簽署的《補充協議》，編號為「201-010-20130619P5872」的《產品購銷合同》為該合同的組成部分，以下統稱為「**5653購銷合同**」)，以及編號為「PA211506027」的《工礦產品採購合同》(「**6027採購合同**」)，以及相關補充協議(5653購銷合同與6027採購合同統稱為「**買賣合同**」)，約定江銅國貿向被告一購買電解銅，被告一按照合同約定交付貨物。上述買賣合同簽訂後，江銅國貿根據自身計劃購買貨物，依約支付貨款，但被告一未能按時交貨。2018年2月7日，江銅國貿、被告一對被告一在買賣合同項下債務本金金額、違約金等進行確認，並簽署了《江銅國貿與上海鷹悅賬務數據及欠款利息的確認函》，被告一未能交貨部分對應的貨款合計為人民幣1,060,040,148.40元。

根據買賣合同約定，如被告一逾期交貨，江銅國貿有權要求返還貨款並要求被告一自逾期之日起承擔逾期違約金，以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5%計算，違約金稅費由被告一承擔，故違約金年化利率為16.95%；另江銅國貿還有權要求被告一承擔因此支出的訴訟費、財產保全擔保費、律師費、差旅費等相關費用。

2012年1月1日，被告二出具《擔保函》，為5653購銷合同項下被告一對江銅國貿的付款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最高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被告二另於2015年4月出具了《確認函》，確認對截至2015年4月13日被告一應向江銅國貿返還的貨款、資金佔用費、違約金(違約金自被告一逾期發貨之日起計算至貨款實際返還之日)等一切費用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江銅國貿與被告一簽訂了編號為「ZYHL-JTGJ-GQZYHT-201306」的《股權質押合同》，約定由被告一將其持有的北京博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博達」)的100%股權質押給江銅國貿，為5653購銷合同項下被告一的交貨義務／返還貨款義務提供質押擔保(最高額：人民幣600,000,000元)。2013年6月7日，江銅國貿與被告一辦理了質押登記手續。

2013年6月28日，江銅國貿與被告一、被告二簽訂了編號為「YYSY-JTGJ-GQZYHT-20130624」的《股權質押合同》，約定由被告一、被告二分別將其持有的被告五的51%股權、49%股權質押給江銅國貿，為5653購銷合同項下被告一的交貨義務／返還貨款義務提供質押擔保(最高額：人民幣363,530,000元)。同日，江銅國貿與被告一、被告二辦理了質押登記手續。

2013年9月6日，被告三、被告四出具《擔保函》，為5653購銷合同項下被告一對江銅國貿的交貨義務／返回貨款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最高額：人民幣600,000,000元)。被告五出具《擔保函》，為6027採購合同項下被告一對江銅國貿的交貨義務／返回貨款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最高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

2016年2月28日，江銅國貿、被告二簽訂了編號為「GPZY-GM-20160228」的《股票質押合同》，約定由被告二將其持有的江蘇沙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002075，「沙鋼股份」)12,536,000股質押給江銅國貿，為買賣合同

項下被告一的交貨義務／返還貨款義務提供質押擔保(最高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2016年3月21日，江銅國貿與被告二辦理了上述股票的質押登記手續。

基於以上事實，江銅國貿特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懇請法院維護江銅國貿合法權益，支持江銅國貿的訴訟請求。

(二)江銅國貿提出的訴訟請求

1. 判令被告一向江銅國貿返還貨款人民幣1,060,040,148.40元(包括5653購銷合同項下貨款人民幣1,040,040,148.40元、6027採購合同項下貨款人民幣20,000,000元)；
2. 判令被告一向江銅國貿支付截至2019年4月25日的違約金人民幣314,281,794.45元(包括5653購銷合同項下違約金人民幣310,500,682.62元、6027採購合同項下違約金人民幣3,781,111.83元)以及自2019年4月26日起至實際清償止的違約金(5653購銷合同項下以貨款人民幣1,040,040,148.40元為基數，6027採購合同項下以貨款20,000,000元為基數，均按同期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6.95%的年利率，以實際逾期天數計算)；
3. 判令被告一支付江銅國貿為實現權益所支出的費用，包括律師費、保全擔保費(以實際發生為準)；
4. 判令江銅國貿有權與被告二協議，以被告二質押的12,536,000股沙鋼股份(質押登記編號：160321BPMOLD0011)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質押股票所得價款在上述第1至3項項下被告一應付款項範圍內且以人民幣1,500,000,000元為限優先受償；

5. 判令江銅國貿有權與被告一協議，以被告一質押的北京博達的100%股權(質押登記編號：(京昌)股質登記設字[2013]第00001858)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股權所得價款對被告一在5653購銷合同項下債務範圍內且以人民幣600,000,000元為限優先受償；
6. 判令江銅國貿有權與被告一協議，以被告一質押的被告五的51%股權(質押登記編號：股質登記設字[152013]第0199號)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股權所得價款對被告一在5653購銷合同項下債務範圍內且以人民幣363,530,000元為限優先受償；
7. 判令江銅國貿有權與被告二協議，以被告二質押的被告五的49%股權(質押登記編號：股質登記設字[152013]第0198號)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股權所得價款對被告一在5653購銷合同項下債務範圍內且以人民幣363,530,000元為限優先受償；
8. 判令被告二就被告一在5653購銷合同項下債務範圍內且以人民幣1,500,000,000元為限向江銅國貿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9. 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就被告一在5653購銷合同項下債務範圍內且以人民幣600,000,000元為限向江銅國貿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10. 判令被告五就被告一在6027採購合同項下債務範圍內且以人民幣1,500,000,000元為限向江銅國貿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11. 判令訴訟案件受理費、保全申請費等全部訴訟費用由訴訟中五位被告共同承擔。

以上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374,321,942.85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事項如下：

序號	案發單位	訴訟地位	本公司持有股份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額 (人民幣元)	案情簡介	訴訟進展情況
1	上海江銅營銷有限公司(「上海江銅營銷」)	原告	100%	1. 上海鼎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燕衛民	合同糾紛	298,811,805.28	2016年9月5日，原告作為賣方與被告1.簽署了系列《銅杆線銷售合同》；2016年9月13日，原告與被告2.簽署了《股票質押合同》，約定由被告2.將其持有的13,000,000股沙鋼股份質押給原告，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原告與被告1.所簽署的所有購銷合同項下被告1.的付款義務提供質押擔保，並辦理了質押登記手續；被告2.另向原告出具了《擔保函》，承諾上述期間內為被告1.的付款義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上述合同簽訂後，被告欠付原告貨款共計人民幣241,031,119.48元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共計人民幣57,780,685.8元。	2019年5月9日，此案經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序號	案發單位	訴訟地位	本公司持有股份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額 (人民幣元)	案情簡介	訴訟進展情況
2	江銅國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江銅國際商業保理」)	原告	間接持有59.05%	1. 上海頓展實業有限公司； 2. 上海長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上海濟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 燕衛民	合同糾紛	386,991,000.00	<p>2016年8月8日，原告與被告1.簽訂了《保理協議》，約定被告1.向原告轉讓被告1.與被告2.之間的全部應收賬款，總計人民幣272,790,332.58元。原告與被告1.就債權轉讓事項向被告2.發出《應收賬款轉讓通知書》。同日原告與被告1.簽訂了《保證金協議》，約定被告1.向原告支付人民幣2,790,332.58元的保證金，保證金可以在保理款項中提前扣除。</p> <p>同時原告與被告3.簽訂了《最高額抵押協議》，以被告3.擁有的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兩處房地產為被告2.在《購銷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對原告的付款義務承擔抵押擔保責任，最高債權限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2016年8月16日被告4.向原告出具了《擔保函》，自願為被告2.在《購銷協議》項下對原告的付款義務承擔連帶保證擔保責任，承擔擔保責任的最高債權限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p> <p>上述合同簽訂之後，原告向被告一支付了保理款人民幣252,790,332.58元(根據約定直接扣除保證金人民幣2,790,332.58元，實際支付人民幣250,000,000元)。但被告二並沒有支付到期應付款。欠付保理款人民幣270,000,000元，違約金人民幣116,991,000元。</p>	2019年4月26日，此案經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

序號	案發單位	訴訟地位	本公司持有股份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額 (人民幣元)	案情簡介	訴訟進展情況
3	江銅國際商業保理	原告	間接持有59.05%	1. 江西省機械設備進出口公司； 2. 上饒市金領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3. 上饒縣中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4. 李航； 5. 魏遼豫； 6. 何凡超	合同糾紛	93,185,477.09	<p>2016年8月4日，上海西拓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西拓」)作為買方與被告1.簽訂《銅杆線採購合同》，總價為人民幣65,673,940元。</p> <p>2016年8月12日，原告與被告1.簽訂《保理協議》，約定雙方開展有追索權的保理業務，保理業務所對應的基礎債權為被告1.向上海西拓基於上述《銅杆線採購合同》和《銅杆線採購合同的補充協議》而產生的應收賬款。此外，抵押人被告2、被告3、被告4.均明確系爭《保理協議》屬於其簽署的《最高額抵押協議》中被擔保的主合同。同日，原告與被告1.簽訂《保證金協議》，約定被告1.向原告繳納履約保證金人民幣262,176.92元，可在保理款中直接扣除。前述協議簽訂後，2016年8月15日，原告向被告1.發放保理款人民幣60,262,176.92元。</p>	2019年5月16日，此案經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

序號	案發單位	訴訟地位	本公司持有股份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額 (人民幣元)	案情簡介	訴訟進展情況
----	------	------	---------	----	----	----------------	------	--------

針對上述《保理協議》項下被告1.所承擔的相關義務；被告2.以上饒縣旭日街道辦6套房產提供抵押擔保，被擔保的最高債權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被告3.以上饒縣旭日街道辦11套房產提供抵押擔保，被擔保的最高債權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債權確定期間均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被告4.以北京市海澱區房產提供抵押擔保，被擔保的最高債權限額為人民幣60,268,980.15元。被告5、被告6.出具《擔保函》，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現被告1.未履行合同項下的付款義務，構成嚴重違約；被告2至6.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被告1.欠付原告應收賬款人民幣65,662,176.92元，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人民幣27,523,300.17元。

序號	案發單位	訴訟地位	本公司持有股份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額 (人民幣元)	案情簡介	訴訟進展情況
4	上海江銅管銷	原告	100%	1. 上海昶邁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昶邁」)； 2. 魏遼豫	合同糾紛	86,850,625.45	<p>2016年10月1日，原告先後與被告1.簽署《銅杆線銷售合同》、《銅杆線銷售補充協議》及《鋼材產品銷售合同》。</p> <p>為擔保上述銷售合同項下義務的履行，2016年10月1日，原告與被告1.簽署《最高額抵押合同》，後者以位於江西省南昌市青雲譜區井岡山大道228號世紀麥迪森廣場商業辦公樓101室、C棟2301室-2306室、C棟2201室-2206室提供最高額為人民幣99,689,100元的抵押並辦理了抵押登記。同日，被告2.向原告出具《擔保函》，針對上述銷售合同貨款支付義務向原告提供最高額為人民幣50,000萬元的連帶責任保證。</p> <p>截至2018年6月30日，被告1.欠付原告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75,965,815.34元。違約金人民幣10,694,810.11元。</p>	2019年5月28日，此案經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序號	案發單位	訴訟地位	本公司持有股份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額 (人民幣元)	案情簡介	訴訟進展情況
5	上海江銅管銷	原告	100%	1. 江蘇匯雅金屬貿易有限公司； 2. 上海昶邁； 3. 江西省康盛投資有限公司	合同糾紛	212,853,563.61	<p>2016年10月1日及11月9日，原告與被告1.先後簽署《銅杆線銷售合同》及《2017年度銅材產品銷售合同》。</p> <p>為擔保上述銷售合同項下義務的履行，2016年10月1日，原告與被告2.簽署《最高額抵押合同》，後者以位於江西省南昌市青雲譜區井岡山大道228號世紀麥迪森廣場商業辦公樓106/108/110室提供最高額為人民幣17,710萬元的抵押擔保。</p> <p>2017年3月8日，原告與被告3.簽署《最高額抵押合同》，後者以寶塔大道西側(富陽春天住宅社區)6幢附屬門面商3號等35戶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提供最高額為人民幣7,000萬元的抵押擔保。上述房產均已辦理了抵押登記。</p> <p>截至2018年6月30日，被告欠付原告的金額為人民幣184,717,917.82元。款違約金為人民幣27,885,645.79元。</p>	2019年5月28日，此案經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序號	案發單位	訴訟地位	本公司持有股份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額 (人民幣元)	案情簡介	訴訟進展情況
6	上海江銅管銷	原告	100%	上海巍熙貿易有限公司	合同糾紛	345,908,151.00	<p>2017年5月24日，原告(賣方)先後與被告(買方)簽署《銅杆線銷售合同》及《2017年度銅材產品銷售合同》。</p> <p>為擔保上述合同的履行，被告與原告分別於2017年5月24日、2017年6月14日、2017年8月1日簽署三份《最高額抵押協議》，以被告擁有的位於瀏陽市大瑤鎮房屋所有權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江西省南昌市紅穀灘新區碟子湖大道555號世奧大廈三層房屋所有權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抵押給原告。</p> <p>截至2018年6月30日，被告欠付原告的金額為人民幣314,039,236.86元。違約金為人民幣25,235,372.47元。</p>	2019年5月28日，此案經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序號	案發單位	訴訟地位	本公司持有股份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額 (人民幣元)	案情簡介	訴訟進展情況
7	上海江銅管銷	原告	100%	1. 上海碩禾貿易有限公司； 2. 燕衛民； 3. 袁燕	合同糾紛	87,157,467.89	<p>2016年1月28日，原告作為賣方與被告1.簽署了系列《銅杆線銷售合同》，2016年1月27日，被告2.向原告出具了《擔保函》，承諾為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原告與被告1.所簽署的所有購銷合同項下為被告1.的付款義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p> <p>2016年1月28日，被告3.與原告簽署了《股票質押合同》，約定由被告3.將其所持有的17,734,425股沙鋼股份質押給原告，為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原告和被告1.簽署的所有購銷合同項下被告1.的付款義務提供質押擔保，並辦理了質押登記手續。上述合同簽訂後，被告1.欠付原告貨款累計人民幣62,406,732.01元，違約金人民幣24,750,735.88元。</p>	2019年5月24日，此案經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序號	案發單位	訴訟地位	本公司持有股份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額 (人民幣元)	案情簡介	訴訟進展情況
8	上海江銅管銷	原告	100%	1. 上海悅勻貿易有限公司； 2. 燕衛民； 3. 袁燕	合同糾紛	76,682,823.36	2016年2月29日起，原告與被告1.簽署了系列《銅杆線銷售合同》，2016年2月29日，被告2.向原告出具了《擔保函》，承諾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原告與被告1.所簽署的所有購銷合同項下被告1.的付款義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2016年2月28日，被告3.與原告簽署了《股票質押合同》，約定由被告3.將其持有的8,331,130股沙鋼股份質押給原告，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原告和被告1.簽署的所有購銷合同項下被告1.的付款義務提供質押擔保，並辦理了質押登記手續。上述合同簽訂後，被告1.欠付原告貸款人民幣53,135,652.51元，違約金人民幣23,547,170.85元。	2019年5月24日，此案經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截至本公告之月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續十二個月累計作為原告訴訟金額合計為人民幣2,962,762,856.53元(含本次涉案金額)。

(四) 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為維護廣大股東利益，本公司於近期採取法律訴訟手段對歷史產生的應收賬款進行集中追索。因訴訟尚未開庭審理，訴訟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目前暫無法判斷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董家輝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